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3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俊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俊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「…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貨車…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俊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案件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，竟仍不知戒慎，再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經警測得每公升0.48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
01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
02 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李燕枝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4年度速偵字第34號

19 被 告 陳俊淋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陳俊淋於民國114年1月5日17時10分許起至同時30分許止，

24 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小港焚化爐工廠內飲用啤酒1罐

25 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猶基

26 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於114年1月5

27 日21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

28 高雄市小港區中安路與廈莊一街路口時，因陳俊淋駕駛車輛

29 並以手持方式吸菸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散發濃厚酒氣，復於

30 114年1月5日21時12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

01 升0.48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俊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5 諱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桂陽路派出所酒精測試
06 報告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
07 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
08 知單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
09 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6 檢察官 趙 期 正